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557,624.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7,526,751.7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755,762.48元，及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59,556,980.00元。本公司2024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02,771,634.0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4,76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065,120.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0,000.00股，回购金额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龙股份	603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昭庭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电话	022-26983538	
传真	022-26983575	
电子信箱	dsh@yinlo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轨道交通市场需求情况

（1）城市轨道交通：

据《人民日报》报道，2024年全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区段27段，新增运营里程748公里。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25条，运营里程10,945.6公里。

“十四五”规划明确新增城轨运营里程目标，支撑行业投资。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各大中心城市交通压力的增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线路规模和投资继续稳步增长，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2）铁路方面：

从国铁集团官网获悉：202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加大推进实施力度。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铁4.8万公里。铁路和城市轨道项目的开工建设，不仅对公司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及轨道板用构造筋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还为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蓬勃发展奠定基础。

2.水利市场需求情况

水利部副部长陈敏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4年，水利部门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实施水利项目4.7万个，完成投资1.35万亿元。2024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已超过1万亿元。近年来，我国水患灾害较多，启期水利建设方面国家仍将持续投入，结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10万公里地下水网改造等战略目标，叠加万亿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手段支持，涉水领域建设产业链有望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投告期内，公司为万家泰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安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提供公司PCCP管用钢丝，带动PCCP管用钢丝销售量持续释放。

3.桥梁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等的深入实施，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路桥工程项目不断涌现，为桥梁工程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我国公路桥梁数量从2016年的80.53万座增长至2023年末的107.93万座，保持了年均3.91万座的速度增长。公司自研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用于制作斜拉桥及悬索桥的索股，产品性能保持国际领先水平。1*7-15.2mm-2100MPa桥梁缆索用超高强度预应力钢绞线、5.0mm系列及7.0mm系列带扭转2100MPa高强度镀锌钢丝均已研发完成，使桥梁斜拉索满足高强度、高动载荷、高应力幅和耐久性等要求，为公司提升镀锌预应力材料产品销量提供了产品质量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广西平容高速平南相思洲特大桥、黑马铁路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沪渝蓉高铁钟祥汉江特大桥等多座桥梁缆索项目提供公司生产的镀锌钢丝、钢绞线产品，为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贡献业绩。

4.柔性光伏支架市场需求情况

与传统刚性光伏支架相比，柔性光伏支架具有绿色环保、组件角度可调、地形适应性强、不易断裂、施工效率高等优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家能源局发布1-11月分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年1-11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206.3GW，同比增长25.88%。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数据，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3,000GW，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光伏需求的增长，光伏支架行业需求量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生产的大跨度柔性光伏用镀锌钢绞线已应用至荷阳100MW索结构光伏发电项目、中核并经100MW光伏发电等项目中，该产品具有超高抗腐蚀性能，可满足光伏支架20-30年稳定服役要求。

5.风电混凝土塔筒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全球对于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激增以及政府对于绿色能源转型的承诺，中国风电塔筒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2024-2029年中国风电塔筒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风电塔筒市场规模已经达596亿元，并且随着风电市场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为风电塔筒市场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预计到2025年，中国风电塔筒行业规模有望增长至727亿元。在风电领域，公司可对风电混凝土塔筒建设提供预应力体系施工服务，同时提供公司生产的预应力材料，在风电混凝土塔筒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及施工建设服务存在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核心支柱，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在国家交通强国与“双碳”政策引领下，公司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深度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相关产业，通过持续创新与产业协同，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预应力材料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一）预应力材料产业

1.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现状介绍

作为预应力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银龙股份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及经营管理经验，拥有显著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预应力材料全产业链体系，成为全球范围内创新能力突出、产品品类齐全、产业规模领先的研发制造标杆，年产能60余万吨。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拥有“战略先行、精准落子”的发展理念，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复合型生产网络，以天津银龙、河间分公司、河间宝泽龙、新疆银龙四大地区五大生产基地为核心，结合新设立的江西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形成了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五大区域联动格局，不仅能够保障各地预应力材料稳定供应，更以本地化生产优势强力支撑国家重大基建工程，彰显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与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推动：

（1）传统市场持续拓展。公司以公路、铁路、轨道、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为基本盘，水利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安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辽宁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新疆哈密南毛沟引水工程等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凭借技术领先性与产品可靠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铁路轨枕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沈阳、哈尔滨、北京等多个铁路局轨枕维修替换项目，为其提供轨枕用预应力材料；公路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新疆乌尉公路项目、翔安机场快速路、厦门新324国道项目等在内的多条公路项目，稳固预应力材料存量市场，公司通过深化客户粘性与渠道渗透夯实业务根基，为拓展新应用场景提供战略支撑。

（2）公司依托预应力材料技术优势，一方面，巩固在铁路、桥梁、输水管道、机场和装配式建筑等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应用领域，实现从传统基建向新能源应用场景的突破。其中，风电混塔用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成功应用于河南开封市金凤起县华凤100MW风电项目，安徽省州市国能灵璧公司70MW风电等项目；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镀锌钢绞线及系统配件，凭借超高的抗腐蚀性能，能满足光伏支架20-30年的稳定服役需求；超低温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已应用在浙江LNG三期接收站项目、浙能舟山六横LNG二标段项目、大连西中岛新新化储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罐区（一期）等项目中，在提升安全稳定性、增大有效罐容、降低单方造价、缩短建造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经济优势，以上均处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0.61%，扩大市场覆盖率。新能源投资板块，宝泽龙参股公司鸿信冶州新能源参与的河间市“源网荷储”8万千瓦一体化示范项目与鸿信冶州河间市7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已完成国家电网接入手续及设计、造价等工作，准备进行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底完成并网发电，该项目将成为风电预应力混凝土塔筒新材料试验应用示范项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912,500,968.26	3,366,503,026.69	16.22	3,244,687,3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087,494.41	2,252,502,205.19	8.37	2,111,054,521.56
营业收入	3,053,689,649.42	2,748,441,929.23	11.10	2,463,631,9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47,681.00	171,562,558.26	37.94	103,861,7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089,558.20	169,604,661.66	33.61	100,474,1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9.83	-71,021,572.44	-49.36	189,262,54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7.86	增加2.06个百分点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2,746,618.92	880,725,875.59	848,989,102.13	851,198,05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45,865.46	61,072,297.75	68,246,784.52	67,983,7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02,253.70	61,180,931.86	66,760,312.04	67,946,0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6,092.30	-77,504,085.76	-69,832,910.76	-92,680,334.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志峰	0	184,560,986	2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铁根	0	78,310,135	9.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柳宗	0	57,328,417	6.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昭庭	0	18,922,5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毅	200,000	18,878,676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990,429	2.10	0	无	0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820,000	1.97	0	无	0	其他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2,815,000	1.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2号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12,200,000	1.43	0	无	0	其他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62	5,569,100	0.6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志峰与谢铁根为兄妹关系，谢志峰、谢铁根为一致行动人。
2.谢志峰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3.谢铁根、谢柳宗为兄弟关系，谢铁根、谢柳宗为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结合轨道板智能信息化系统、铁路用钢轨等基建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391,259.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4,108.75万元，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5,365.96万元，其中，预应力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42,46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40,04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66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至0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钟志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

独立董事：李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至0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3、14、15）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投资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关于董事长谢志峰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董事谢铁根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董事谢柳宗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4	《关于董事钟志超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5	《关于董事杨旭才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6	《关于董事张雪女士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7	《关于独立董事盛黎明女士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8	《关于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9	《关于独立董事李真女士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	《关于监事会主席王祈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监事尹宁女士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3	《关于监事张宜文先生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4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4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7.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2月10日	2.48	1,489.60	143
2023年10月19日	2.42	315.90	98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人）
2023年3月31日	2.48	1,449.60	142
2023年11月28日	2.42	301.80	93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29日	434.88	1,014.72	无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26日	90.54	211.26	无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2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64.768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686.713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为144.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病休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上述首次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434.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34.88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80.00	24.00	30.00%
谢志超	营销总监	50.00	15.0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0人）		1,319.60	395.88	30.00%
合计		1,449.60	434.88	3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4.88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9,800	-4,348,800	7,91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504,200	4,348,800	846,853,000
总计	854,764,000	0	854,764,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1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4.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4.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银龙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邯